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6月17日 星期日2018年6月17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杨秋珍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5-04

浏览: 111次

∓ 🖴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粤0113民初812号

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魏荷珍。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园园,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秋珍,女,199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微, 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广州市新宽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周银娥。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神康, 系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秋珍、第三人广州市新宽联 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 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方园园、被告杨秋珍及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微、第三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神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原告 无需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1565.68元;二、判令原告无需向被 告支付产假工资25239.52元;三、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哺乳期工资 11544.25元;四、判令原告应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24173.81元;五、判令原 告应向被告支付2016年10月1日至20日期间的工资2408.119元。事实和理由: 被告于2011年4月12日入职原告,任职虚拟库管及结算专员,双方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因原告资金周转出现重大困难,无法继续经营下去,原、被告双方于 2016年10月20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鉴于原告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行为,其无需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产假工资及哺乳期工资, 原告只需向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及2016年10月1日至20日期间的工 资。

被告杨秋珍辩称,其于2011年4月12日入职原告,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原告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离职

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4297.14元。被告于2016年12月10日合法生育一孩。 2016年10月20日,原告在被告怀孕期间无故向其发出《辞退通知书》,违法解除与被告的劳动合同,原告依法应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产期工资、哺乳期工资以及2016年10月至20日期间的工资。

第三人无述称意见发表。

经审理查明,被告于2011年4月12日入职原告,任虚拟库管及结算专员。 原、被告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被告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 原告每月第五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被告发放上月工资。2016年10月20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辞退通知书》,通知被告:"因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继 续经营存在困难,现提前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2016 年10月20日),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同日,原告出具 《离职证明》,载明:"兹证明杨秋珍原系我司点卡事业部职员,在职时间为 2011年4月12日至2016年10月20日,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签订的劳动合同已 于2016年10月20日依法解除。"因解除劳动关系问题,被告于2016年10月31日 向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1、确认原、被告于2016 年10月20日解除劳动关系; 2、原告向被告支付2016年9月份工资271元; 3、原 告向被告支付2016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工资4297.14元; 4、原告向被告支付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7268.54元; 5、原告向被告支付代通知金4399.46 元; 6、原告向被告支付孕期工资5586.28元、产假工资25496.36元、哺乳期工 资19874.27元、生育医疗费5000元、一次性分娩营养补助费用1074.29元、一次 性补贴300元。该委于2017年1月10日作出穗劳人仲案[2016]5418-5446号非终局 仲裁裁决书: 1、确认原、被告于2016年10月20日解除劳动关系; 2、原告向被 告支付2016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工资3161.11元; 3、原告向被告支付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1565.68元; 4、原告向被告支付产期工资25239.52元; 5、 原告向被告支付哺乳期工资11544.25元; 6、驳回被告的其他仲裁请求。原告 对此裁决不服, 诉至本院。被告未就裁决向本院提起起诉。

另查明,被告于2016年12月10日合法剖宫产生育一孩。原、被告对仲裁裁 决确认双方于2016年10月20日解除劳动关系均无异议。

诉讼中,原告主张被告解除劳动合同前的应发平均工资为4028.969元/月,为此,原告向本院提交了被告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的工资明细等证据。被告对上述证据中的每月应发工资数额没有异议,但主XX均工资漏算了2016年2月1日发放的年终奖3100元,为此,被告向本院提交了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劳动者的工资包括年终奖。结合被告的应发工资以及年终奖,经核算,被告解除劳动合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4338.97元,剔除年终奖后的应发月平均工资为4028.969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双方的劳动权益均受法律保护。

关于2016年10月1日至20日期间的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原告确认尚未向被告支付2016年10月工资,其应予付清。原告未提供相应的考勤记录证明被告在2016年10月的实际出勤情况,但确认被告在2016年10月实际出勤13日,加上国庆节假期,本院确认该月计薪天数为16天。结合本院查明的被告剔除年终奖后的应发月平均工资,故被告2016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的应得工资为4028.969元/月÷21.75天/月×16天=2963.84元。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原告2016年10月20日向处于孕期的被告发出书面《辞退通知书》,其主张因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而与被告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未能就其主张向本院举证,且原告出具的《离职证明》为其单方制作的证明,并未得到被告的确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院确认原告于2016年10月20日违法解除与被告的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原告应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结合被告的在职期间(2011年4月12日至2016年10月20日)及解除劳动关系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4338.97元),经审查,穗劳人仲案字〔2016〕第5418-5446号《仲裁裁决书》作出的非终局裁决中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1565.68元,不高于原告依法应当向被告支付的数额,而被告亦未就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院确认原告应按照上述数额向被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关于产期与哺乳期工资的问题。依据本院上述认定,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致被告产生产期与哺乳期的工资损失,对此原告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第六条等规定,按照被告依法依规可享受的产假与哺乳假,并结合被告的应发月平均工资以及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等情况,经核算,仲裁裁决原告向被告支付产期与哺乳期工资数额未超出原告应支付的金额,被告对裁决无异议,视为同意仲裁裁决的金额,故原告应向被告支付产期工资25239.52元及哺乳期工资11544.25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八十七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确认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秋珍于2016年10月 20日解除劳动关系;
- 二、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五日内向被告杨秋珍支付2016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期间的工资2963.84元;
- 三、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杨秋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51565.68元;
- 四、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被告杨秋珍支付产期工资25239.52元;
- 五、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五日内向被告杨秋珍支付哺乳期工资11544.25元;

六、驳回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元,由原告广州市新泛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 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李毅影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中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